

关于印发《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十一届委员会第二轮第一巡察组巡察化工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化工学院党委：

2020年5月19日至6月24日，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十一届委员会第二轮第一巡察组对化工学院党委开展了巡察。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现将巡察组《关于巡察化工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于签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定巡察整改方案报送巡察办；巡察整改方案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稿及不宜公开事项的说明，并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整改情况工作，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巡察办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十一届委员会第二轮第一巡察组 关于巡察化工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

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24日，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十一届委员会第二轮第一巡察组（下文简称“巡察组”）对化工学院党委开展了巡察。巡察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和教育部党组、学校党委的要求，坚定“两个维护”、突出“四个落实”、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从严从实开展巡察监督。在化工学院党委的积极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巡察期间，巡察组听取了化工学院党委综合情况汇报，列席了党政联席会1次、党委会1次，参加支部组织生活2次；向师生发放调查问卷及民主测评表494份，收回455份，收集意见建议3条；个别访谈118人次，覆盖率51.98%；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会议记录和财务账册；未收到信访举报；发现问题四类9个。

2020年7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赞同巡察组指出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情况反馈如下：

化工学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探索实践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入选教育部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打造党组织建设“四一”法则，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为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上级、学校工作部署不到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够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学院党委在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等方面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效果不显。学院领导班子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上存在差距。

2. 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学院议事决策机制运行不健全

学院党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用发挥不明显，在深入谋划推进和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要安排方面政治核心地位不突出。学院议事决策过程没有充分体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

3. 谋全局、抓大事意识不强，改革创新勇气、责任担当

精神不足

班子未形成合力统筹规划一流学科发展。当前化工学科面临的挑战形势严峻，学科方向调整需求迫切，班子在新发展方向和传统方向的平衡和整合不足、在学科建设方面突破发展瓶颈的举措不多。党管人才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不强，班子在高层次人才引育中倾注精力不足、措施乏力。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有缺失，推动责任落实不够有力

4. 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日常监督不到位

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贯彻不力，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有缺失。学院党委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谋划不够；在集体研究责任分解，统筹协调项目设置，抓总管好整个机制运行上作用发挥不够；管党治党的力度不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勇气不足；在抓好管好学院班子、种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田方面缺乏魄力；在形成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合力方面有差距。在落实“四责协同”机制中，纪检监察责任落实不到位。

5. 重点领域监管有缺位，关键环节管理有缺失

学院没有及时建立起与一流学科发展相匹配的现代治理体系，内控体系不健全，重点领域制度更新不及时，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制度执行不规范。

(三)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基层组织建

设存在薄弱环节

6. 党委提升基层党建质量不力，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

学院党委党建工作主体意识不强，领导不够有力。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亟待提高。党员发展工作质量不高；党员教育管理不严；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不足。

7. 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发挥不充分，推动改革发展有差距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不足，深度融合不到位。树立榜样典型不足，引领示范作用不充分。

8. “一线规则”落实不到位，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有差距

学院党委及班子成员面对面倾听师生意见建议不够，践行“到基层去、到一线去、到师生中去”有差距，落实“人在一线、心在一线、思在一线、神在一线”不到位。领导干部常态化深入基层联系师生不足，与师生面对面座谈、“零距离”接触不够。

(四) 落实审计、主题教育整改不深入，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健全

9. 落实审计、主题教育整改重视不够，缺实招、少实效。

二、反映重点人的问题线索

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通过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办公地点、办公邮箱，放置意见箱，查阅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民主测评、个别访谈、代表座谈等方式了解情况，截至巡察撤点前，巡察组未收到涉及重点人的问题反映。

三、意见建议

(一) 提升政治站位，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

策、促改革”的政治领导力激发一流学科建设的磅礴之力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学用结合，做到知行合一。加强党委班子建设，提高民主决策能力，发挥“头雁效应”。坚持党建工作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系统推进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引育等工作，着力破解化学工程与技术一流学科发展难题。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效果和过程相统一，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持之以恒抓党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压紧压实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监督权力运行，构建制度管人管事管资金的长效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狠抓落实，善做善成，推动学院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三）主动作为、开辟新局，以党的坚强组织体系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以新思路育新机开新局，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以严密的组织体系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科学深入把握化工行业发展规律，对标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坚持问计于民，激发全院师生在一流学科建设和学院事业发展中蕴藏的巨大智慧

和力量。

针对以上问题和意见建议，化工学院党委要认真研究，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矢志不渝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定整改措施，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十一届委员会第二轮第一巡察组

2020年7月6日